附件一：

  **项目报价函**

芜湖县团委：

1. 经实地考察和研究本项目及贵方询价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固定总价报价承担 项目的全部施工费用（本次报价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维护费，人员机械保险等一切费用）。

2、我方资质为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完工前不予变更。

4、我方承诺：我方至本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中（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投 标 人： 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